

最新租猪场养猪合同 荒山转让合同(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租猪场养猪合同篇一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

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 4、执行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租猪场养猪合同篇二

转让方姓名：（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平、公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合同。

一、林地（已砍伐）及荒山名称、坐落、面积及界限范围。

1、原林地名称：

荒山名称：

2、原林权证号：

3、坐落：

4、共计面积：

5、界限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三、流转方式、期限

1、流转方式：以转让方式流转。

2、期限：转让期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四、转让费额、付款方式及期限

1、转让费额：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付款期限：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并向乙方提供现有与林地及荒山有关的前期承包合同等资料和证明。第三人对本转让地主张权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维护向乙方转让林地、荒山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受林地（已砍伐）及荒地。

2、对转让的林地（已砍伐）及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

益权，对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等或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转让期内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收回转让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转让林地（已砍伐）及荒地。不自行或准许他人转让地内：采石、取土、建窑等破坏行为，不给林地（已砍伐）及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

3、采伐林木应有计划依法进行，有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应当善意履行转让合同，如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转让合同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按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有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利益的。

2、发生不可抗拒力量的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主动放弃原承包合同或丧失原承包合同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4、乙方不依照转让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的。

5、一方违约致使转让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

6、原林地承包合同期满，且乙方放弃续约的。

八、争议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九、其他手续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转让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原承包合同、转让合同同等有法律效力。

3、本转让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租猪场养猪合同篇三

甲方：（原承包人）身份证号：

乙方：刘伦泉 身份证号：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属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二、原公证书及合同在乙方经营期内归乙方使用，其中包括山界、面积、四至等内容；

三、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租猪场养猪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开发利用山地森林资源，发挥山地的`经济效益，甲方自愿将本村小组个人山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山地面积及四向界址：

东至： 为界；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界址以勾图为准）。
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地，总面积亩。

二、承包期限

总承包时间为年，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三、山林租金及其它事项

1、年租金万元，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2、如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山林地乱砍乱伐乱偷，由乙方自行处理。

3、承包期满后，乙方无偿将山林交回给甲方。

4、违约责任：在承包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5、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权收回山林。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猪场养猪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使用荒地，促进运城市盐湖区上王乡子谏村的经济发
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荒山承包经营合同，以
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位于运城市盐湖区上
王乡子谏村，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 ，
西至 ，南至 ，北至 。（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
为本合同附件一）

1.2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面积为 亩。本合同生效
后，该荒山如经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
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
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
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上附
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登记
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
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
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土地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
对上述土地发包。

1.5甲方承诺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土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上述土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3.1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4.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 元/年/亩，每年土地承包金数额为 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土地承包金每五年支付一次。第一期：甲方免除乙方 年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实交 元，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此后，乙方应当在每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周期的全部承包金。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 乙方应按照约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支付，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